##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考生申訴申請表

收件編號:

(考生請勿填寫)

		, =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
			115 年	月	日
考生姓名		中華民國國民			
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		
手機號碼					
地 址					
甄試類(群)組別:					
ŧ	非訴內容	處理結果	(考生勿填)		

## 注意事項:

- 1. 如對本甄試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,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 (如有不便可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理),不受理其他人申訴。
- 2. 申訴案件請於通知函送達後 10 個日曆天內,親筆具名後傳真至(03)4223474,傳真後請務必來電(03)4227151轉 57148~57150 確認。
- 3. 申請表正本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以「限時掛號」函件逕寄甄試委員會。地址: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轉「身心障礙學生升 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」收。